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
—化工—工段级仿真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4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04

2.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一化工一工段级仿真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78418.23 元 最高限价：1578418.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06-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一化工一工段级仿真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1578418.23	1578418.2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一化工一工段级仿真工厂二期建设项目包括：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1 套、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1 套、中控室 1 间，详细规格、参数要求及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5.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5.5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执行，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一化工一工段级仿真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3.1	采购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 年双高任务八一化工一工段级仿真工厂二期建设项目包括：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1 套、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1 套、中控室 1 间，详细规格、参数要求及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3.3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4.1	质保期	3 年。
6.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誉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现场说明和勘察	不召开
8.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0.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2.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5.1	构成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16.1	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设计、技术、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各项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他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磋商公告，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标。
16.2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1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3	响应文件份数	递交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2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成交候选人推荐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3.2	数量增减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预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学校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	
2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根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用差额累计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联系人：张先生 邮箱：zdofficecw@126.com 本项目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递交合同等事宜均联系，张先生 0371-55376830。	
3	3.1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	--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提醒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	合同验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验收，验收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3. 采购内容、供货期及质量标准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保期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7. 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磋商办法

8.1.4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8.1.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1.6 响应文件格式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可用书面以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递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5.1.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对完整项目的响应，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6. 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报价只能一种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签章或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1 磋商响应函

19.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9.3 供应商资格证件

19.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9.3.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9.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9.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9.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9.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9.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9.3.3 信誉要求：

19.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4 磋商报价表格

19.5 商务条款偏差表

19.6 技术规格偏差表

19.7 类似业绩一览表

19.8 售后服务方案

19.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9.10 磋商承诺函

19.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9.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0.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开标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先进行远程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再进行招标机构解密。在开标现场不再进行唱标。

24. 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 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

答复经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28.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28.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 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30. 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1.3 定标方式：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31.4 成交人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将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处理，并依据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签订

32. 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 <http://ccgp-henan.gov.cn/> 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双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双方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货款支付

34.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须知

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信誉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

		中国”或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符合性检查	报价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联合体供应商	非联合体磋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文件要求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0
技术标 (50 分)	货物技术要求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相关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40分。 2、针对磋商文件中各功能需求以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40
	供货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	5

		响、产品包装、运输、以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包含全部内容，且规范合理、实施性强、供货高效、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密切相关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健全，较规范可行、实施性较强，供货较高效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较贴切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性一般、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切合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完整程度一般且安排的合理周全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5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设备采购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人员配备	供应商提供项目参与成员具有化学或化工方向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相关证件齐全（提供证书复印件、网页查询截图、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次数、培训人数、培训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1）方案描述完整全面、清晰详尽、切实可行、措施健全得 5 分； （2）方案描述较为完整、清晰、可行、措施得当得 3 分。 （3）方案描述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装置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备品备件库、服务及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分。 （1）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全面、清晰详尽、切实可行，措施健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2）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较全面，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 （3）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不全面，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保期外承诺	供应商或制造商在采购人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
	增值服务	根据装置情况设计不同角度的 3D 效果图 3 张，平面布局图 1 张，要求房间内的装置布局合理，全部提供并且合理、真实的得 5 分，效果不真实、未针对本项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报价计为第一次报价。

（3）供应商未在交易中心平台按时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4）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预算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

有权拒绝该报价。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根据需要依照采购流程，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本合同中带有“□”的条款，填写“□”表示适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产品采购

1.1.1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详细产品清单见附件1）：

产品名称：_____；

用途：_____；

产品安装及使用地：_____。

1.1.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产品除应当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各项技术及质量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乙方知道及应当知道的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里列明的特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等）。相关生产厂家、销售及提供者应具备相应的生产、服务资质。

1.2 安装配件、材料采购

1.2.1 乙方应当将依据 1.1 条采购的产品安装至合同确定的位置，并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配件、材料（详细配件清单见附件2）。

1.2.2 乙方保证本合同 1.2.1 条所列表格项下配件、材料除符合主产品使用要求外，还应当满

足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相关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1.3 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

1.3.1 乙方应当将合同项下采购的主产品及安装配件、材料等运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予以安装、调试达到产品正常工作状态。

1.3.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内提供免费服务，维修保养期满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另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履行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 个日历天；☐自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____ 个日历天。

2.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产品运送至_____ 或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将产品运至前款地点之前，甲方有权变更交货地点。

2.4 乙方已经将产品按 2.2 条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要求变更的，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5 乙方应为产品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乙方承担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7 本合同项下主产品、配件及材料的损毁灭失风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前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为“交钥匙”工程，即乙方负责按约定提供产品及安装配件、材料，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将产品安装到合同约定的位置，且保证所提供、安装的产品能够按照本合同所列技术参数正常使用。本合同价款包括主产品、安装配件和材料购置费、安装人工费，以及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支出的费用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价款的确定分以下两种情况（二选一）：

3.1.1 固定金额采购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3.2 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三期转账支付：

3.2.1 第一期支付金额：固定金额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 ____ %，即¥ ____ 元（大写人民

币____)；协议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____%。在合同签订以后且收到以下单据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应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复印件贰份(A4 纸大小)。

3.2.2 第二期支付金额：固定金额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____%，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协议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____%。在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硬件安装，且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并收到以下文件和单据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a) 经过双方共同签字的到货确认单；

b) 对应金额的且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复印件贰份(A4 纸大小)。

3.2.3 第三期支付金额：固定金额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____%，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协议采购情况下为合同价款的____%。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个月且乙方无法定或约定违约情形发生时，经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3.2.4 甲方支付时有权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甲方应当将应扣除的数额和原因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依据变更后数据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四条 产品安装

4.1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根据技术要求建立产品运行环境，并确保运行环境各项指标符合产品原厂商的技术标准，满足乙方产品安装、调试需求。

4.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设计方案依下列方式确定（二选一）：

☒ 4.2.1 乙方拟定安装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依照该安装设计方案组织安装施工。

☐ 4.2.2 甲方提供安装设计方案的，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方案组织安装施工。

任何一种方式项下的安装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安装设计方案变更的，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

4.3 根据合同项下产品数量、性质及安装难度，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确定工期：

4.3.1 能够一次性连续施工完毕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满足 4.1 条施工条件后____个日历天

内 完成产品及配件进场、安装工作。

4.3.2 不能或不适合一次性连续施工完毕的，乙方配合甲方的装修进度进行施工，但是乙方应当于每次接到甲方进场施工通知后 ____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双方可以就每一阶段施工工期进行约定，达成一致形成的书面协议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任何情况下，乙方施工工期不能超出行业内同等施工质量、数量下的合理期限。

4.4 可被接受的工期延长

4.4.1 施工开始后合同履行地、安装设计方案等依照约定发生变更的；但是，变更未明显增加乙方履约难度的除外。

4.4.2 不可抗力情势或其他公共事件发生，足以影响乙方施工。

4.4.3 甲方未按时验收或其他违约情势导致乙方施工中断。

4.4.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势。

4.5 乙方产品、安装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当符合货物堆放的安全要求，产品及安装材料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未有甲方验收签字的产品、材料不得使用 and 安装。

4.6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作业的规范及产品制造厂家要求的安装规范要求，规范操作。若产品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7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接到乙方通知次日起 ____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在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上签字。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主产品、主要配件等主材的合格证。

第五条 产品维修及维护

5.1 合同项下的主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 ____ 个月原厂商免费质保。协议采购情况下，分批次采购的产品的质保期应分别独立计算，均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中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而出现的运行问题提供及时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免人工费、免更换零部件的工本费等。

5.2 本条所列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主产品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配件、辅助材料的使用与更换，厂家有保质期的，乙方应当承担此保证责任，除非双方约定更高的质保标准。本条项下乙方的质保责任标准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国家、行业标准。

5.3 按国家有关规定，主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部分解除合同，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相关产品的使用培训工作。当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提出故障排除服务请求时，乙方应当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应在 2 个小时内派适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应当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配合乙方人员故障排除作业。

第六条 品质及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维修、保养、使用条件下良好运转。

6.2 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分行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配件及材料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如第三方指控成立，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2 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产品与设计方案存在冲突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确认。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修改，合同履行中止；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流程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解决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依本合同 4.4 条导致延期交付使用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迟交违约金为每日合同价款的 ____ %，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三周后仍未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合同价款的 ____ %计算。

8.5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维修或保养服务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____ %。

8.6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均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方根本性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落空的，受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可被免除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暂停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应以不可抗力的影响为限，不影响对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消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本合同的障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蒙受的损害。宣布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说明其无法履行合同的原因，以便尽可能减少另一方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并取得对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本着平等互利、保证合同目的实现的原则先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中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自愿协商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与补充协议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其中， 甲方执 ____ 份，乙方执 ____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招标文件中如有明确作为本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请填写：

附件：

1. 产品清单和具体参数
2. 主产品安装、使用必须的配件、材料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单位印章）

乙方（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产品清单和具体参数

1. 合同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和型号	单价 (RMB/元)	数量	总价 (RMB/元)	使用单位	产品安装地址

2. 合同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主体部分材质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附件 2:

产品安装、使用必须的配件、材料清单

序 号	配件材料 名称	主要 技术参数	主体部分 材质	品牌	生产 商	产地	单价 (RMB/ 元)	数 量	总价 (RMB/元)

--	--	--	--	--	--	--	--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服务体系与便捷性：提供售后服务网点、人员信息

4.2 响应与解决时效：提供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

4.3 备件供应与保障：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方案

4.4 延伸服务：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其他优惠服务条件。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7. 本章中各包号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装置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乙二醇工段级生产线补充建设，在原有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工段、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硬件、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硬件基础上，新增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硬件及配套半实物仿真系统，同步完善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两个工段的半实物仿真系统，形成亚硝酸甲酯合成精制、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乙二醇萃取精馏五大工段协同运行的完整实训装置。

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此工段以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工段产出的粗乙二醇为原料，主要由脱甲醇塔、脱醇塔、脱脂塔、产品精馏塔四大核心塔器，配套回流罐、储罐、换热器、再沸器、输料泵、仿真阀门、仿真仪表、灯光液位、管道和管件、框架及附件等构成。通过多塔连续精馏实现甲醇与乙二醇的高效分离、杂质脱除与产品精制：脱甲醇塔率先分离脱除轻组分甲醇，实现甲醇回收循环；脱醇塔与脱脂塔逐级脱除醇类、酯类等杂质；产品精馏塔侧线采出符合聚酯级标准的高纯度乙二醇。仿真仪表与半实物仿真系统用于模拟实际生产中的仪表显示与操作，让学员在安全的环境中熟悉真实的操作流程。

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此工段以粗乙醇为原料、乙二醇为萃取剂，主要由粗乙醇精制塔、萃取精馏塔、溶剂回收塔三大核心塔器，配套原料罐、产品罐、溶剂罐、废水罐、回流罐、换热器、磁力泵、仿真仪表、灯光液位、管道和管件、框架及附件等构成。粗乙醇经精制塔预处理得到 95% 乙醇，进入萃取精馏塔后，在乙二醇作用下打破共沸、实现深度分离；塔顶产出合格无水乙醇，塔釜混合液进入溶剂回收塔，实现乙醇-水与乙二醇的高效分离，回收的乙二醇循环使用，废水达标处理。工段采用实物操作与半实物仿真联动运行，高度还原工业萃取精馏、共沸物分离、溶剂循环、连续化操控等真实生产场景。

通过这五个紧密相连的工段协同运作，本乙二醇工段级的生产线完整模拟了从原料到最终产品乙二醇的工业化生产全流程，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了全面且真实的实践教学环境，有助于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与实际操作能力。

2、项目可实现的岗位技能要求：

2.1、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岗位技能：脱甲醇塔、脱醇塔、脱脂塔、产品精馏塔温度、压力、液位及回流比控制；输料泵启停、流量调节及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确保精馏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2、乙二醇萃取精馏岗位技能：粗乙醇精制塔温度、压力、回流比控制，保障乙醇预处理效果；萃取剂（乙二醇）流量与进料配比设定，提升共沸物分离效率；萃取精馏塔塔顶压力、塔釜温度、回流比调节，保障产品纯度达标；溶剂回收塔温度、回流比调控，实现乙二醇萃取剂高效回收循环；磁力泵流量调节，保障物料连续稳定输送；萃取精馏系统全流程参数监控。

2.3、设备维护巡检岗位技能：各工段设备（如反应器、塔器、泵类、换热器等）日常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异常振动等故障隐患；设备运行参数（温度、压力、流量等）监测与记录，分析判断设备运行状态。

2.4、化工仪表操作维护岗位技能：熟练使用智能仪表（压力变送器、温度传感器、流量控制器等）数据采集与记录；对仪表进行校准、调试，确保测量数据准确可靠；处理仪表常见故障（如数据异常、仪表失灵等），保障仪表系统稳定运行。

2.5、自动化控制岗位技能：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各工段生产过程进行远程监控、操作，如设备启停、参数调整等；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流程组态，根据生产工艺变更或优化需求。

3、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	脱甲醇塔	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高度 $\leq 3500\text{mm}$	个	1
		脱醇塔	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 $\leq \Phi 114\text{mm}$ ，高度 $\leq 3600\text{mm}$	个	1
		脱脂塔	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 $\leq \Phi 219\text{mm}$ ，高度 $\leq 3800\text{mm}$	个	1
		产品精馏塔	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高度 $\leq 3700\text{mm}$	个	1
		脱甲醇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10\text{L}$	个	1
		脱甲醇塔吸收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20\text{L}$	个	1
		脱醇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5\text{L}$	个	1
		脱脂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15\text{L}$	个	1
		脱脂塔尾冷器出料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5\text{L}$	个	1
		杂醇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75\text{L}$	个	1
		产品精馏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8\text{L}$	个	1
		乙二醇产品中间储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150\text{L}$	个	1
		真空缓冲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leq 30\text{L}$	个	3
		脱甲醇塔进料预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个	1
		脱甲醇塔冷凝	材质不锈钢 304，U 型管换热器，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个	1

	器			
	脱甲醇塔尾冷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个	1
	脱甲醇塔出料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个	1
	脱甲醇塔再沸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59\text{mm}$	个	1
	脱醇塔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14\text{mm}$	个	1
	脱醇塔再沸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14\text{mm}$	个	1
	脱脂塔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219\text{mm}$	个	1
	脱脂塔尾冷器	材质不锈钢 304, U 型管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219\text{mm}$	个	1
	脱脂塔再沸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219\text{mm}$	个	1
	产品精馏塔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个	1
	产品精馏塔尾冷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个	1
	产品精馏塔侧线出料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个	1
	产品精馏塔再沸器	材质不锈钢 304, 列管式换热器, 直径 $\leq \Phi 133\text{mm}$	个	1
	工段框架	平台框架主体采用槽钢与矩形钢管组合型钢结构, 整体钢制喷塑处理, 带两层操作平台, 一层平面可进入方便操作、检修、巡查, 二层平台安装护栏, 护栏高度 $\geq 1.2\text{m}$, 采用黄色碳钢管, 表面喷塑处理; 平台立柱采用 80*80mm, 壁厚 3mm 方管支撑; 平台外围框架采用 80*40, 壁厚 4mm 槽钢支撑; 钢柱钢梁连接钢板采用三角板和梯形板两种结构, 三角板尺寸为 250*250mm (底*高) 等腰直角型, 厚度 16mm; 梯形板尺寸 50*150*170mm (上底*下底*高), 厚度 16mm; 一层及二层平台板采用 3mm 扁豆花纹碳钢板, 表面喷塑处理; 安全斜梯可与主设备框架进行搭接, 方便进入二层操作区域;	批	1
	输料泵	ISW 卧式管道离心泵, 离心式叶轮, 带固定底座, 高度不低于 10cm, 配置启停指示模组, LED 双色独立显示, 低压直流 5V 供电, 具有 USBTypeC 端口。	台	10
	仿真仪表	1.3 寸单色显示, 低压直流 5V 供电, 具有 USBTypeC 端口, 包含温度、流量、压力等, 采用真实的变送器外壳, 通过内装数字显示仪接收中控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	个	30
	液位计	液位计采用液位模组: LED 双色灯, 灯珠间距小于 10mm, 低压直流 5V 供电, 具有 USBTypeC 端口, 通过控制灯光液位显示多种颜色和液位高度等仿真数据。	个	5
	开关阀	DN20、DN32 手动阀门, 外壳工业级法兰球阀/截止阀, 材质不锈钢 304, 检测阀门开启状态并回传仿真系统。	个	50

		调节阀	DN20、DN32 等规格自动阀门，外壳为气动调节阀，内部进行改造，材质不锈钢 304，配置 1.3 寸单色显示，低压直流 5V 供电，具有 USBTypeC 端口，显示调节阀开度，并根据仿真系统数值进行变化。	个	6
		控制系统	工段独立控制系统，包含温度、流量、压力、液位等工艺变量的数据显示和控制。	套	1
		装置整体管路	★采用 304 不锈钢管并表面处理，配套法兰 100 片、四氟垫 100 个、外丝 10 个、弯头 10 个、卡盘 50 个、硅胶垫 50 个、固定件 50 个、卡盘盲板 10 个、疏水阀 4 个等。DN20 管道 50 米，材质不锈钢 304。DN32 管道 50 米，材质不锈钢 304。部分管路采用高品质免焊接式设计的不锈钢管路及管件，借助专用连接构造，实现管路标准化快速更替，安装与维护高效便捷。（投标时提供免焊接管路和管件安装在设备上的实物照片不少于 6 张。）	批	1
	乙二醇甲醇精馏分离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1、集散控制系统模块硬件参数： ★集散控制系统硬件包含多个信号集成模块，模块用于集成现场的仿真阀门、仿真仪表、灯光液位等模组信号，每个模块的输入与输出信号数量不低于 8 路，模块可集中布置于中控柜内，也可分散布置于现场。提供主模组集成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2、集散控制系统操作软件： 2.1、账号管理：系统具备管理员、老师、学生账号系统，用户可以应用老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半实物操作训练和成绩统计。 ★2.2、操作模式：实验操作过程具备训练模式、考核模式，用户可以通过训练模式按引导提示逐步练习实验操作过程，通过考核模式可以获得操作考核成绩；提供软件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5 张， 涵盖以上描述的操作模式选择、评分规则、引导信息、考核成绩、流程模型等界面。 2.3、软件界面：分不同工艺工段体现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内体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变量数据，显示阀门开关状态。 2.4、系统配置：服务端基于 Window 或 Linux 系统，使用中间件 MQTT，关系型数据库使用 Mysql，非关系型数据库包含 MongoDB、Redis。 2.5、实训评分：基于本系统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的自动记录和统计分析，所有的考核评分均为计算机自动评分，采用现场操作与计算机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具有成绩管理功能。 3、现场模组参数： ★3.1、仿真阀门：包含阀门、传感器、变送器，阀门为真实阀门，可以控制真实物料的流动；传感器分为	套	1

		开关型可调节动作，通过外置方案固定于阀：体上，不破坏阀门本体；具有 USBTypeC 端口，通过该端口进行供电和固件维护。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仿真阀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3.2、仿真仪表：通过接收仿真系统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所有仪表均支持显示与检测信号相对应的多种单位（如流量单位应支持 m³/h、L/h、t/h、kg/h 等）。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仿真仪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3.3、灯光液位：液位模组，驱动 GPIO 控制 LED 灯带显示多种颜色和液位高度等仿真数据。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灯光液位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4、操作站控制终端： 操作站控制终端为操作人员实际操作控制端。硬件参数不低于四核 CPU，内存≥16G，机械硬盘≥1TB，显示器≥27 英寸；独立显卡，独立显存≥2GB。数量：2 台。 5、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 1、系统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课程创建、班级管理、审批 workflow、成绩录入与分析、报告生成功能。 2、涵盖任课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多类用户角色，支持账号分配与权限区分管理。 3、支持录入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年、任课教师等课程基本信息。 4、支持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功能。 ★5、支持配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及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默认值为 0.6，支持修改。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证明资料。 6、集成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与过程性考核评价标准录入功能。 7、内置过程性考核、期末考试题型，同时支持自定义添加考核题型。 8、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清单，搭建三级审核体系。 9、具备各类考核成绩导入能力，可自动计算课程目标评价达成值。 10、支持调取历年数据或手工录入历史结果，实现课		
--	--	--	--	--

			程目标达成值多轮次对比，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值对比表格并绘制柱状图。 11、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集成课程基础信息、考核评价标准、达成值计算结果、历年对比数据及图表，支持基于学生个体数据生成散点图，内置 AI 自动分析并给出参考与改进措施且支持教师编辑，评价报告支持多级审核与导出存档。 ★12、需提供不少于 6 张界面截图，包含课程管理、班级管理、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 workflow、成绩录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界面。		
2	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	粗乙醇精制塔	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 $\geq \Phi 76\text{mm}$ ，高度 $\leq 3700\text{mm}$ ，不锈钢 θ 环填料	个	1
		萃取精馏塔	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 $\geq \Phi 63\text{mm}$ ，高度 $\leq 3700\text{mm}$ ，不锈钢 θ 环填料	个	1
		溶剂回收塔	材质不锈钢 304，塔体直径 $\geq \Phi 63\text{mm}$ ，高度 $\leq 3700\text{mm}$ ，不锈钢 θ 环填料	个	1
		粗乙醇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50\text{L}$	个	1
		粗乙醇中间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5\text{L}$	个	1
		无水乙醇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20\text{L}$	个	1
		萃取精馏塔釜液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10\text{L}$	个	1
		废水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50\text{L}$	个	1
		乙二醇储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50\text{L}$	个	1
		粗乙醇精制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1\text{L}$	个	1
		萃取精馏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1\text{L}$	个	1
		溶剂回收塔回流罐	材质不锈钢 304，容积 $\geq 1\text{L}$	个	1
		粗乙醇塔进料换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57\text{mm}$	个	1
		粗乙醇塔釜液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114\text{mm}$	个	1
		粗乙醇塔顶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114\text{mm}$	个	1
		萃取精馏塔进料换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57\text{mm}$	个	1
		萃取精馏塔釜液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114\text{mm}$	个	1
		萃取精馏塔顶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114\text{mm}$	个	1
		溶剂回收塔进料换热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57\text{mm}$	个	1

	溶剂回收塔釜液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114\text{mm}$	个	1
	溶剂回收塔顶冷凝器	材质不锈钢 304，列管式换热器，直径 $\geq \Phi 114\text{mm}$	个	1
	压力测量采用耐高温压力传感器	量程 0~10kPa，用于塔釜测温，4~20mA 远程信号输出	个	3
	温度测量采用温度传感器	Pt100，量程 0~150℃，显示分度 $\leq 0.1^\circ\text{C}$	个	17
	回流泵	磁力泵，流量 $\geq 7\text{L/min}$ ，扬程 $\geq 4\text{m}$	台	7
	釜液输送泵	蠕动泵，转速范围 0.1~200rpm，实现液体输送计量精准、稳定性高、安全无污染。	台	5
	工段框架	平台框架主体采用槽钢与矩形钢管组合型钢结构，整体钢制喷塑处理，带两层操作平台，一层平面可进入方便操作、检修、巡查，二层平台安装护栏，护栏高度 $\geq 1.2\text{m}$ ，采用黄色碳钢管，表面喷塑处理；平台立柱采用 80*80mm，壁厚 3mm 方管支撑；平台外围框架采用 80*40，壁厚 4mm 槽钢支撑；钢柱钢梁连接钢板采用三角板和梯形板两种结构，三角板尺寸为 250*250mm（底*高）等腰直角型，厚度 16mm；梯形板尺寸 50*150*170mm（上底*下底*高），厚度 16mm；；一层及二层平台板采用 3mm 扁豆花纹碳钢板，表面喷塑处理；安全斜梯可与主设备框架进行搭接，方便进入二层操作区域。	批	1
	液位计	液位计采用液位模组：LED 双色灯，灯珠间距小于 10mm，低压直流 5V 供电，具有 USBTypeC 端口，通过控制灯光液位显示多种颜色和液位高度等仿真数据。	个	5
	仿真阀门	阀门为真实阀门，可以控制真实物料的流动；传感器为开关型，感知阀门的开关动作，通过外置方案固定于阀体上，不破坏阀门本体；变送器采用物联网核心 MCU 控制器，具有 USB TypeC 端口，通过该端口进行供电和固件维护，实现无线 WIFI 环境下的信号传输，数量 40 个。	批	1
	仿真仪表	采用物联网核心 MCU 控制器，实现无线 WIFI 环境下的信号传输，通过内装 OLED 数字显示仪，接收仿真系统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所有仪表均支持显示与检测信号相对应的多种单位，数量 20 个。	批	1
	控制系统	工段独立控制系统，包含温度、流量、压力、液位等工艺变量的数据显示和控制。	套	1
	装置整体管路	★采用 304 不锈钢管并表面处理，配套法兰、四氟垫、外丝 15 个、弯头 20 个、卡盘 80 个、硅胶垫 80 个、固定件 50 个、卡盘盲板 15 个、疏水阀 5 个等。DN20 管道 50 米，材质不锈钢 304。DN32 管道 50 米，材质不锈钢 304。部分管路采用高品质免焊接式设计的不	批	1

			锈钢管路及管件，借助专用连接构造，实现管路标准化快速更替，安装与维护高效便捷。（ 投标时提供安装在设备上的实物照片不少于 6 张 ）		
	乙二醇萃取精馏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1、集散控制系统模块硬件参数： ★集散控制系统硬件包含多个信号集成模块，模块用于集成现场的仿真阀门、仿真仪表、灯光液位等模组信号，每个模块的输入与输出信号数量不低于 8 路，模块可集中布置于中控柜内，也可分散布置于现场。 提供主模组集成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2、集散控制系统操作软件： 2.1、账号管理：系统具备管理员、老师、学生账号系统，用户可以应用老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半实物操作训练和成绩统计。 ★2.2、操作模式：实验操作过程具备训练模式、考核模式，用户可以通过训练模式按引导提示逐步练习实验操作过程，通过考核模式可以获得操作考核成绩； 提供软件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5 张，涵盖以上描述的操作模式选择、评分规则、引导信息、考核成绩、流程模型等界面。 ★2.3、软件界面：分不同工艺工段体现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内体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变量数据，显示阀门开关状态，提供组态设计平台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1 张。 2.4、系统配置：服务端基于 Window 或 Linux 系统，使用中间件 MQTT，关系型数据库使用 Mysql，非关系型数据库包含 MongoDB、Redis 。 2.5、实训评分：基于本系统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的自动记录和统计分析，所有的考核评分均为计算机自动评分，采用现场操作与计算机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具有成绩管理功能。 ★2.6 、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具备：用户、课程、班级管理、审批、成绩分析、报告生成等功能，支持多角色权限、成绩导入自动计算及 AI 分析评价报告，可登录、导出审核表，需提供不少于 8 张界面截图。 3、现场模组参数： ★3.1、仿真阀门：包含阀门、传感器、变送器，阀门为真实阀门，可以控制真实物料的流动；传感器分为开关型可调节动作，通过外置方案固定于阀体上，不破坏阀门本体；具有 USBTypeC 端口，通过该端口进行供电和固件维护。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仿真阀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套	1

		★3.2、仿真仪表：通过接收仿真系统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所有仪表均支持显示与检测信号相对应的多种单位(如流量单位应支持m³/h、L/h、t/h、kg/h等)。MCU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仿真仪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3.3、灯光液位：液位模组，驱动 GPIO 控制 LED 灯带显示多种颜色和液位高度等仿真数据。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灯光液位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4、操作站控制终端： 操作站控制终端为操作人员实际操作控制端。硬件参数四核 CPU，内存 16G，机械硬盘 1TB，显示器 27 英寸；独立显卡，独立显存 2GB。数量：2 台。 5、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 5.1、系统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课程创建、班级管理、审批 workflow、成绩录入与分析、报告生成功能。 5.2、涵盖任课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多类用户角色，支持账号分配与权限区分管理。 5.3、支持录入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年、任课教师等课程基本信息。 5.4、支持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功能。 5.5、支持配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及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默认值为 0.6，支持修改。 5.6、集成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与过程性考核评价标准录入功能。 5.7、内置过程性考核、期末考试题型，同时支持自定义添加考核题型。 5.8、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清单，搭建三级审核体系。 5.9、具备各类考核成绩导入能力，可自动计算课程目标评价达成值。 ★5.10、支持调取历年数据或手工录入历史结果，实现课程目标达成值多轮次对比，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值对比表格并绘制柱状图。提供包含以上功能的系统截图不少于 4 张。 5.11、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集成课程基础信息、考核评价标准、达成值计算结果、历年对比数据及图表，支持基于学生个体数据生成散点图，内置 AI 自动分析并给出参考与改进措施且支持教师编辑，评价报告支持多级审核与导出存档。		
--	--	---	--	--

			★5.12、需提供不少于 6 张界面截图，包含课程管理、班级管理、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 workflow、成绩录入、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界面。		
3	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草酸二甲酯合成精制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该系统控制逻辑及控制点位需与实验室现有硬件工段配套保持一致。 1、集散控制系统模块硬件参数： ★集散控制系统硬件包含多个信号集成模块，模块用于集成现场的仿真阀门、仿真仪表、灯光液位等模组信号，每个模块的输入与输出信号数量不低于 8 路，模块可集中布置于中控柜内，也可分散布置于现场。 提供主模组集成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2、集散控制系统操作软件： 2.1、账号管理：系统具备管理员、老师、学生账号系统，用户可以应用老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半实物操作训练和成绩统计。 ★2.2、操作模式：实验操作过程具备训练模式、考核模式，用户可以通过训练模式按引导提示逐步练习实验操作过程，通过考核模式可以获得操作考核成绩；提供软件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5 张，涵盖以上描述的操作模式选择、评分规则、引导信息、考核成绩、流程模型等界面。 ★2.3、软件界面：分不同工艺工段体现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内体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变量数据，显示阀门开关状态，提供组态设计平台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1 张。 2.4、系统配置：服务端基于 Window 或 Linux 系统，使用中间件 MQTT，关系型数据库使用 Mysql，非关系型数据库包含 MongoDB、Redis。 2.5、实训评分：基于本系统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的自动记录和统计分析，所有的考核评分均为计算机自动评分，采用现场操作与计算机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具有成绩管理功能。 3、现场模组参数： ★3.1、仿真阀门：包含阀门、传感器、变送器，阀门为真实阀门，可以控制真实物料的流动；传感器分为开关型可调节动作，通过外置方案固定于阀：体上，不破坏阀门本体；具有 USBTypeC 端口，通过该端口进行供电和固件维护。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仿真阀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3.2、仿真仪表：通过接收仿真系统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所有仪表均支持显示与检测信	套	1

			号相对应的多种单位（如流量单位应支持 m³/h、L/h、t/h、kg/h 等）。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仿真仪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3.3、灯光液位：液位模组，驱动 GPIO 控制 LED 灯带显示多种颜色和液位高度等仿真数据。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灯光液位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4、操作站控制终端： 操作站控制终端为操作人员实际操作控制端。硬件参数四核 CPU，内存 16G，机械硬盘 1TB，显示器 27 英寸；独立显卡，独立显存 2GB。数量：2 台。 5、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 5.1、系统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课程创建、班级管理、审批 workflow、成绩录入与分析、报告生成功能。 5.2、涵盖任课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多类用户角色，支持账号分配与权限区分管理。 5.3、支持录入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年、任课教师等课程基本信息。 5.4、支持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功能。 5.5、支持配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及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默认值为 0.6，支持修改。 5.6、集成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与过程性考核评价标准录入功能。 5.7、内置过程性考核、期末考试题型，同时支持自定义添加考核题型。 5.8、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清单，搭建三级审核体系。 5.9、具备各类考核成绩导入能力，可自动计算课程目标评价达成值。 5.10、支持调取历年数据或手工录入历史结果，实现课程目标达成值多轮次对比，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值对比表格并绘制柱状图。提供包含以上功能的系统截图不少于 4 张。 ★5.11、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集成课程基础信息、考核评价标准、达成值计算结果、历年对比数据及图表，支持基于学生个体数据生成散点图，内置 AI 自动分析并给出参考与改进措施且支持教师编辑，评价报告支持多级审核与导出存档，投标时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不少于 3 张。		
4	草酸二甲酯加	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	该系统控制逻辑及控制点位需与实验室现有硬件工段配套保持一致。 1、集散控制系统模块硬件参数：	套	1

氢合成乙二醇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工段半实物仿真系统	★集散控制系统硬件包含多个信号集成模块，模块用于集成现场的仿真阀门、仿真仪表、灯光液位等模组信号，每个模块的输入与输出信号数量不低于 8 路，模块可集中布置于中控柜内，也可分散布置于现场。提供主模组集成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2、集散控制系统操作软件： 2.1、账号管理：系统具备管理员、老师、学生账号系统，用户可以应用老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半实物操作训练和成绩统计。 ★2.2、操作模式：实验操作过程具备训练模式、考核模式，用户可以通过训练模式按引导提示逐步练习实验操作过程，通过考核模式可以获得操作考核成绩；提供软件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5 张，涵盖以上描述的操作模式选择、评分规则、引导信息、考核成绩、流程模型等界面。 ★2.3、软件界面：分不同工艺工段体现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内体现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变量数据，显示阀门开关状态，提供组态设计平台运行界面截图不少于 1 张。 2.4、系统配置：服务端基于 Window 或 Linux 系统，使用中间件 MQTT，关系型数据库使用 Mysql，非关系型数据库包含 MongoDB、Redis。 2.5、实训评分：基于本系统实现对学生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的自动记录和统计分析，所有的考核评分均为计算机自动评分，采用现场操作与计算机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具有成绩管理功能。 ★2.6、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具备：用户、课程、班级管理、审批、成绩分析、报告生成等功能，支持多角色权限、成绩导入自动计算及 AI 分析评价报告，可登录、导出审核表，需提供不少于 8 张界面截图。 3、现场模组参数： ★3.1、仿真阀门：包含阀门、传感器、变送器，阀门为真实阀门，可以控制真实物料的流动；传感器分为开关型可调节动作，通过外置方案固定于阀体上，不破坏阀门本体；具有 USBTypeC 端口，通过该端口进行供电和固件维护。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仿真阀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3.2、仿真仪表：通过接收仿真系统信号并现场显示工艺变量的实时数据；所有仪表均支持显示与检测信号相对应的多种单位（如流量单位应支持 m³/h、L/h、t/h、kg/h 等）。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	-----------	--	--	--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仿真仪表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3.3、灯光液位：液位模组，驱动 GPIO 控制 LED 灯带显示多种颜色和液位高度等仿真数据。MCU 控制器技术参数：核心架构 32 位 Tensilica L106 RISC 处理器；主频 80/160 MHz（可超频）；功耗：工作模式：~80mA 休眠模式：~20 μA。提供灯光液位模块实物照片不少于 2 张。 4、操作站控制终端： 操作站控制终端为操作人员实际操作控制端。硬件参数四核 CPU，内存 16G，机械硬盘 1TB，显示器 27 英寸；独立显卡，独立显存 2GB。数量：2 台。 5、配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系统 5.1、系统具备完善的用户管理、课程创建、班级管理、审批 workflow、成绩录入与分析、报告生成功能。 5.2、涵盖任课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多类用户角色，支持账号分配与权限区分管理。 5.3、支持录入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年、任课教师等课程基本信息。 5.4、支持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及审批功能。 5.5、支持配置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及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默认值为 0.6，支持修改。 5.6、集成课程考核评价方式配置与过程性考核评价标准录入功能。 5.7、内置过程性考核、期末考试题型，同时支持自定义添加考核题型。 5.8、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清单，搭建三级审核体系。 ★5.9、具备各类考核成绩导入能力，可自动计算课程目标评价达成值。 ★5.10、支持调取历年数据或手工录入历史结果，实现课程目标达成值多轮次对比，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值对比表格并绘制柱状图。提供包含以上功能的系统截图不少于 4 张。 5.11、可自动生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集成课程基础信息、考核评价标准、达成值计算结果、历年对比数据及图表，支持基于学生个体数据生成散点图，内置 AI 自动分析并给出参考与改进措施且支持教师编辑，评价报告支持多级审核与导出存档。		
5	中控室	56 平方米，包含 11 人位控制台配套凳子 56 平方米，包含 11 人位控制台。 1、中控室长 12.5 米，宽 4.5 米，东侧为石膏板隔断加钢化玻璃可视窗，北侧为隔断和玻璃门（门窗套口均为黑钛不锈钢，套口宽度 3 公分左右，厚度不低于	间	1

		及电路入户	1 公分)。 2、钢化玻璃视窗：离地 0.4 米，视窗尺寸为不小于 6.4*2.6 米，其余空间为轻钢龙骨隔墙，隔墙材质为悬空双层石膏板隔墙，内填岩棉，悬空下吊不小于 2.3 米，欧松板加固。玻璃窗欧松板基础，高度不小于 0.4 米，面层石膏板，含门框。钢化玻璃不低于 10mm 厚，高度不低于 2.6 米。 3、北侧玻璃窗不小于 2*1.8 米（长*高），玻璃双开门含门套不小于 1.8*2.2 米（宽*高）。 4、踢脚线：黑钛不锈钢，高不小于 10cm，厚度不小于 10mm。 5、控制台：不低于 8800*900*750mm（长*宽*高），台面环保型实木颗粒板，环保等级 E1，台面和侧板套色，台面铝型材屏风高度不高于 160mm，可以安装标准显示器支架。金属框架拼装结构，框架使用不低于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前后门和托盘厚不低于 1.0mm，每个工作位配备一组 19 寸机架和一个托盘和一个键盘抽屉。 凳子：数量 11 把，网布：专业办公优质网，椅背：黑色 PP 符合人体工学形体椅背，扶手：黑色 PP 一体成型扶手，坐垫：高密定型海绵和弹力布，底盘：中班原位锁定底盘，椅脚：黑色塑料五星脚，轮子：黑色 PA 尼龙轮。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 响应供应商根据文件内容，自行制定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附报价明细）。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 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_____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特别说明：1. 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签名处均由法人电子签章的可不提供此项；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声明函；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承诺。

附件：上述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磋商报价表格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保保证期	
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2.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3. 分项报价总和应等于磋商总报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

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其他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

1、本表货物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需求顺序一一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响应文件填写“正”、“负”或“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2、技术参数中要求检测报告、截图、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的，应标记相对应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做对应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的认为需要相关资料（如有）……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